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張小姐(02)27065866轉
3040
電子信箱：A11113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51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090035513B-1.pdf、1090035513B-2.pdf、1090035513B-3.pdf)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經本署檢核未完成核備一案，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以避免自109年10月1日起檢核時因未報備被核減，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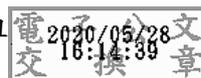
- 一、本署業於108年7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1080033655號書函(如附件1)，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旨揭規定辦理院所資格(如診療科別、試辦計畫、服務項目)、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資格等核備作業，並於同年8月22日以署長信箋再次重申，以避免本署於逐步擴大電腦自動化檢核時，因未核備而被核減情形。
- 二、經查執行醫事人員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且尚未核備完整之診療項目共91項(如附件2)，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因應不及，爰暫緩本項檢核，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以避免自109年10月1日重啟檢核時因未報備被核減。
- 三、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中規範醫事人員特殊訓



練資格之41項診療項目(如附件3)，若貴會對於前揭證明文件之取得或其規範內容尚有疑義，建請依增修支付標準流程提出申請。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內科)、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台灣疝氣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疼痛醫學會、台灣胰臟醫學會、台灣乳房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裝

訂

線

